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5 号

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该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5,800,092.44	351,919,989.47	276,654,416.76	275,133,771.80
营业收入	248,718,528.54	356,510,724.39	277,903,062.25	276,342,902.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8266%	98.7123%	99.5507%	99.5625%

(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经查验，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情形。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简易手动轮毂电机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498.0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	发行人	一种通用轮毂电机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07528.0	2015.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银行承兑及担保协议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承兑期限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7115CD845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6.046829	2015.07.22-2016.01.21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以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7115CD8539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16.167656	2015.08.24-2016.02.24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承兑期限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7115CD861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67.445373	2015.09.24-2016.03.23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7115CD867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29.742349	2015.10.21-2016.04.21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7115CD875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61.677469	2015.11.23-2016.05.20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统计，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曾超过 500 万元且均曾是前 5 大客户的情形):



GRANDWAY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1	GMB NORTH AMERICA, INC.	2015.10.05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146,080.12 美元	邮件订单
2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5.10.1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位，合同总金额为 445,591.76 美元	系统订单
3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5.10.1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位，合同总金额为 253,345.52 美元	系统订单
4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21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位，合同总金额为 416,761.94 美元	纸质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5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21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577,127.41 美元	纸质订单
6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2015.10.16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邮件订单
7	WJB AUTOMOTIVE INC.	2015.11.12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177,445.00 美元	邮件订单

经查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 新期间内, 除发行人董事孔辰寰辞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 担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和/或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发行人、天溢实业

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兆丰自动化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成立，成立至今并未营业，尚未确定适用的税种税率。

(二) 发行人 2015 年 4-9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4-9 月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5 年 4-9 月	发行人	174.16	《关于领取 2014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5]23 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5年12月4日